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20.22%權益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olden Crane及Prominence Investment 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Golden Crane及Prominence Investment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本20.22%),代價為約732.6百萬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8.1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227,2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98%股本。

90,227,2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0.9%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

## 特別授權

董事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 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 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其中一名賣方Golden Crane (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6.17%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olden Crane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出的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預期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0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本20.22%),代價為約732.6 百萬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8.1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227,2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2024年8月9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Golden Crane及Prominence Investment,統稱為賣方。

####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本20.22%),代價 為約732.6百萬港元。下表概述賣方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

總計	2,022	732.6	90,227,200
Prominence Investment	405	146.7	18,072,214
Golden Crane	1,617	585.9	72,154,986
賣方	銷售股份數目	代價 概約(百萬港元)	將予發行的 代價股份

本公司及賣方協定,除非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代價股份同時完成,否則賣方無義務出售任何銷售 股份,本公司亦無義務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約732.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8.1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227,2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88港元(根據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期間所有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報價)計算的本公司平均市盈率為約17.7倍;及(ii)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溢利約人民幣186.1百萬元(相當於約204.8百萬港元)。

Golden Crane收購1,617股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為89,700,000澳元(相當於約457.5百萬港元)。 Prominence Investment收購405股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為22,400,000澳元(相當於約114.2百萬港元)。

#### 代價股份

90,227,2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0.9%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8.12港元的價格:

- (i) 較2024年8月9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7.52港元溢價約8.0%;及
- (ii)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7.214港元溢價約12.6%。

該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期間所有交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股份收市價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意 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落實: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日期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iii) 賣方同時完成代價股份的認購;
- (iv) 買賣協議所包含或提及或載列的各項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 無誤導成分;及
- (v) 已獲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 必要同意。

倘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載任何條件 (不得豁免的條件(i)、(ii)及(v)除外,及將在完成之前獲達成的條件(iii)及(iv)除外),除非訂約方另 有協定,否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 完成

完成將在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98%股本。

#### 禁售安排

賣方同意代價股份須受限於以下禁售安排:

總計	60,000,000	30,000,000
Prominence Investment	12,000,000	6,000,000
Golden Crane	48,000,000	24,000,000
賣方	自完成日期起計 第一年禁售的 代價股份數目	自完成日期起計 第二年繼續禁售的 代價股份數目

### 代價股份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收購事項全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全數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1)}$		$\%^{(1)}$
Golden Crane	_	_	72,154,986	7.8
Prominence Investment	_	_	18,072,214	2.0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281,400,000	34.0	281,400,000	30.7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138,600,000	16.7	138,600,000	15.1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172,814,000	20.9	172,814,000	18.8
公眾股東	235,186,000	28.4	235,186,000	25.6
總計	828,000,000	100.0	918,227,200	100.0

#### 附註:

1. 本表所列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

###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9),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及所羅門群島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Golden Crane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Golden Cran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賀光平先生。Golden Crane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6.1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Prominence Investment亦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Prominence Investmen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ei Jiaming女士及吳正喜先生。Prominence Investment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5%權益。Wei女士及吳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西澳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Australian Solomons Gold Pty Ltd(「ASG」,一間於澳洲昆士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的90%權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SG為一間於澳洲昆士蘭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ASG Solomon Islands Ltd與ASG共同擁有金岭礦業有限公司(「金岭礦業」,一間於所羅門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00%應佔權益。金岭礦業持有有關在所羅門群島瓜達康納爾島金岭項目的採礦證和探礦證。金岭項目為黃金礦資源的項目,該礦床位於瓜達康納爾島中央山脈Chaunapaho山北坡下部。金岭礦床是與低硫型侵入岩有關的淺成低溫熱液型金礦,由5個已知採坑組成,分別是Valehaichichi、Charivunga、Namachamata、Kupers和Dawsons。本集團已於2022年11月開始試生產。金岭項目的產品包括金錠和金精礦。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根據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賬目編製的財務資料: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2023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經審核)(經審核)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淨(虧損)/利潤

(35,609) 186,144

(相當於約(39,170) (相當於約204,758

港元) 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8.9百萬元(相當於約548.8百萬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及所羅門群島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為我們增長策略之一。董事會相信,金岭項目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和利潤。與其他大宗商品不一樣,近年來黃金表現穩定,預期未來在經濟波動的影響下,可增強本集團收入的穩定性。2022年11月以來,本集團開發的金礦(「金岭礦」)已進入試產階段。金岭礦生產金錠及金精礦。於此試產階段,浮選產量一直在穩步提高,接近其設計產能。工廠的改造及升級持續提高冶金回收率。預計將於2024年10月前完成安裝額外的破碎機、研磨機及Knelson選礦機。尾礦幹堆設施的建設進展順利,第一階段已於2023年完成並投入使用,第二階段預計將於2024年完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錠及金精礦銷售已佔本集團收入及毛利50%以上。隨著金岭礦勘探項目的不斷推進及生產工藝的持續改善,本集團預計黃金開採及加工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和利潤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GRML擁有70%應佔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GRML的應佔權益將提高至約88.2%。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 認為,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 體利益。

#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一旦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其中一名賣方Golden Crane (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7%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olden Crane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上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 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由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出的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預期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0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 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開門向公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

期日)

「本公司」 指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Golden Crane」	指	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617股股份
「金岭項目」	指	關於開採和運營金礦的項目,其位於瓜達康納爾島(所羅門群島中心島),距離所羅門群島首都霍尼亞拉東南約30公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其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Prominence Investment」	指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05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分別與Golden Crane及Prominence Investment就收購事項訂 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2,022股目標公司股份(包括Golden Crane持有的1,617股股份及

Prominence Investment持有的405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20.2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祥符金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西澳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olden Crane及Prominence Investment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1.1港元;及澳元乃按1澳元:5.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澳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24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李飛龍先生、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及 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